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正元智慧
保荐代表人姓名：华佳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段鸿权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3年实际控制人陈坚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公安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后取保候审。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24）浙08刑初18号，实际控制人陈坚被判处缓刑并处罚金。 陈坚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上述涉诉判决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12-15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主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并购重组等事项的法规修订内容、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质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 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